

致： 所有 註冊檢驗人員

先生／女士：

強制驗樓計劃  
呈交通知書及證明書

本署近期發現有不少與強制驗樓計劃相關的通知書及證明書沒有按照有關規定適時呈交。根據《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獲委任的註冊檢驗人員須按照附件所列的法定時限呈交委任通知及訂明檢驗及修葺的完工證明書。

2. 本署謹此提醒，請按法定要求呈交強制驗樓計劃的各項文件。根據《建築物條例》第7條，本署可對任何違反法定要求的註冊檢驗人員提出紀律處分程序，有關註冊檢驗人員或會因而暫時或永久從相關名冊中除名、罰款或受譴責。

建築事務監督

（助理署長／強制驗樓 吳建城



代行)

2021年2月9日

## 強制驗樓計劃呈交文件的法定時限

《建築物 (檢驗及修葺) 規例》	通知書／證明書	法定時限
第11(1)條	註冊檢驗人員的委任通知的指明表格 (表格 MBI 1)	於獲委任日之後 <u>7</u> 日內
第12(2)條	樓宇檢驗證明書(適用於無需進行訂明 修葺)的指明表格(表格 MBI 3a)	於訂明檢驗完成之後 <u>7</u> 日 內
	樓宇檢驗證明書(適用於需要進行訂明 修葺)的指明表格(表格 MBI 3)	
第28(1)條	提名另一名註冊檢驗人員暫代監督訂明 修葺的通知書的指明表格(表格 MBI 2)	於提名日之後 <u>7</u> 日內
第13(2)條	樓宇修葺證明書的指明表格 (表格 MBI 4)	於訂明修葺完成之後 <u>14</u> 日內
第12(3)條	無業務關連證明書(適用於為樓宇進行 訂明檢驗的註冊檢驗人員但並沒有監督 已完成的訂明修葺)的指明表格 (表格 MBI 5)	在訂明修葺完成之後 <u>14</u> 日內